

夫那内学院概覽



西歷一千九百十七年

# 新舊約接續史

中華民國六年歲次丁巳

上海廣學會再版



3 1773 3839 3

西歷一千九百十七年

# 新舊約接續史

中華民國五年歲次丙辰

上海廣學會發行

翻刻必究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代印  
THE CHINESE UNION TRADING  
SCHOOL LIBRARY

# History of the Jews

From Cyrus to Titus

*B.C. 537—A.D. 70*

OR

The Period between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BY

Rev. Samuel Couling, M.A.

SECOND EDITION

SHANGHAI: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917.

新舊約接續史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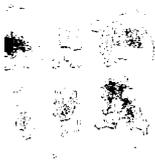
新舊約接續史

二約聯史序

庫牧師壽齡英國博學士也來華廿載於山東青州創立廣德書院生徒不下百餘人後因書院東遷於濰遂離山東而旅居滬上昔年課徒之餘尤多博覽古書因將二約中間聖經未載之遺史纂集一書名二約聯史凡古書中有關聖史者即一人一事無不備載草稿既成未暇修飾己酉夏余因公來申適牧師東去日本余同 師母校閱是書將字句少有更改兼分章以醒眉目不求文字之精深原期雅俗共賞惜余多年不弄翰墨未免遺笑 大雅望閱是書者不以文害詞爲幸然是書於搜求聖史者豈曰小補之哉

崑

宣統元年巧月中浣山東青州受業李永慶序於河南開封普育中學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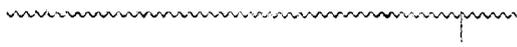


新舊約接續史序

新舊約接續史序

新舊二約。古之聖經也。亦即古之信史。然自舊約紀事之末。以迄新約救主降生以前。此數百年間。史有闕文。一若杞宋之無徵。讀者憾之。英國庫壽齡牧師。博探他書。集新舊二約間時代之史事。編成新舊約接續史一書。以補聖經之缺。書分三十七章。由猶太屬波斯。屬希臘。屬羅馬。以迄國亡。相距三四百年之事實。拾遺補佚。朗若列眉。庶讀古史者有所考證。若用以爲耶教學堂之課本。則裨益尤鉅。書成囑余誌其緣起如是。

宣統元年九月上虞許家惺序



Digitized by Google

第二十三章論以東 Idumea 之安提帕德 Antipater

第二十四章論希律 Herod 宰猶太

第二十五章論雅基老 Archelaus

第二十六章論安提巴 Antipas

第二十七章論腓力 Philip

第二十八章論亞基帕 Agrippa

第二十九章論喀力古拉 Caligula 時亞基帕如何待猶太

第三十章論羅馬官治猶太

第三十一章論方伯初治猶太

第三十二章論方伯治 猶太

第三十三章論約瑟弗 Josephus 治加利利

第三十四章論約瑟弗保護猶太

第三十五章論約翰 John 及斯卡拉 of Gischala 保護猶太

第三十六章論提多 Titus 勝猶太回國

第三十七章論猶太人之結局

新舊約接續史目錄

總論猶太古史

第一章論猶太屬波斯 Persia

第二章論亞力山大 Alexander 勝波斯

第三章論亞力山大得猶太

第四章論他利米 Ptolemy 得猶太

第五章論西路庫 Seleucus 立安提阿 Antioch 城

第六章論第二他利米

第七章論第三他利米

第八章論第四他利米

第九章論猶太歸敘利亞 Syria

第十章論猶太受希臘 Greece 教之沾染

- 第十一章論以庇法尼 (Antiochus) Epiphanes 迫猶太
- 第十二章論猶大瑪卡比 Judas Maccabaeus 救猶太
- 第十三章論猶大得耶路撒冷 Jerusalem
- 第十四章論利息亞 Lysias 與猶太戰
- 第十五章論底米丟 Demetrius 迫猶太
- 第十六章論約拿丹 Jonathan 救猶太
- 第十七章論西門 Simon 救猶太
- 第十八章論希耳卡奴 Hircanus 救猶太
- 第十九章論猶太內爭
- 第二十章論猶太屬羅馬 Rome
- 第二十一章論亞力山大 Alexander 叛羅馬
- 第二十二章論羅馬三帥爭權

MG  
B949.2  
37



# 支那內學院概覽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 一 組織沿革

本院創始於民國三年由宜黃歐陽竟無居士發起定名金陵剡經處研究部聚徒講習兼事剡經凡歷六年成績漸著歐陽居士乃復與沈子培陳伯嚴梁任公熊秉三蔡子民葉玉甫諸君謀益擴之籌設機關事學并進至民國十一年七月正式成立易今名曰支那內學院決定組織總綱如次

一 本院由私人糾合同志組織之純為學術研究及教育之機關

二 本院以闡揚佛學育材利世為鵠的

三 本院區分事學二科與辦各務凡教學研究譯述考訂等皆屬之學科藏書剡經  
宣傳視察等皆屬之事科

四 事學二科應設各種部門均順時宜計畫定之

五 本院由院長總攬全務各部分治用主任制辦事細則另為規定

支那內學院概覽



一 現在狀況

(一) 院址

地點 南京公園路公字六十三號

面積 十四畝七分

(二) 組織

分科 研究方面分問學研究二部辦事方面分事務學務流通三處

人數 職員七人院員六十人工役六人

院長姓名 歐陽漸

(三) 設備

院舍 六十五間

圖書 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八冊(內有各種全藏經八部)

經版 六百四十五卷八千九百九十四枚

器具 一千八百餘件

(四)事業

研學藏書出版刻經及募集基金均依計畫進行

(五)院產

房地 現在院舍估值二萬元

基金 共三萬元內一萬元爲流通印刷基金

(六)經費收支

收入 基金年息二千元政府補助年費六千元私人捐助及刻款年費八千元共

一萬六千元

支出 辦費用費年計九千元刻經出版年計五千元圖書建築等費二千元共一

萬六千元

二過去事業

支那內學院概覽

本院過去興辦各事總分五項

(一) 研學 本院鑒於今世佛學界之迷誤凌亂亟欲養成基本人材從事整頓故辦法上適應機感歷有變更自民十二年至十四年設研究部正班及試學班用講演討論及指導研究制來學者二十六人自十四年至十六年改辦法相大學部問學部研究部兼行日課指導制來學者六十四人十六年迄十九年停辦大學縮小問學研究二部專用指導自習制來學者十七人計自本院成立以還學人逾百遍及各省其研學較久志業堅定登記爲院員者過半具見名錄

(二) 藏書 刊版內典集成大藏者現存二十餘種本院視研究所資盡力蒐集十二年至十六年得梵文零刊藏經一份巴利文全藏一份頻伽精舍版藏經一份宏教書院版正藏二份靖國續藏一份十七十八二年得大正大藏一份永樂康熙德格曲尼各版蕃藏零本一份六十函(計得全藏五分之一)十九年得奈且版蕃藏正續各一份通行蕃藏版本幾盡得之合餘零本內典著述綜計五萬餘卷七千零四十二册世典雜誌等亦歷有

收藏達五千餘冊總計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冊

(三)出版 本院歷年刊物總分三類(甲)研究主張等擇要輯為內學年刊已出四輯  
(乙)講學著作等分別專刊雜刊已出十七種(丙)編校內典定本輯為藏要已出第一輯二十五種總計四十六種

(四)刻經 石埭大師嘗發意刊成方冊全藏本院賡續此業歷年募刻計成七十二種七百五十三卷用款三萬一千九百餘元現版存本院流通者四十八種六百四十五卷  
(五)募集基金 本院計畫進行事業甚多預定基金全額一百萬元分期募集歷年得五萬元內二萬元購置地產修葺院舍一萬元印刷流通

#### 四 未來計畫

本院於民國十四年曾擬定計畫期以四年基本建設而困於經濟僅舉其半今後賡續進行力圖成就應辦各事畧列如次

(一)籌設四衆內學研究所及印藏遊學團 本院造就人材意在整頓全體佛學裨益

文化必四兼普及乃獲有濟現在院舍於比丘及女子學衆均無法容納故亟待籌款購地分建四研究所以應需求又印藏佛教遺留堪資參證殘篇孤本亦待搜羅故擬於四兼學者中遴選優秀資遣遊學俾得實地觀察研尋以爲整頓學術之助

(二)籌設內學圖書館及歷史博物館 本院歷年購藏內典珍要粗備就以擴充成一專門圖書館事較易舉遍觀國內無此計畫則其設置更不容緩故擬籌款建屋購書以成規模至於佛教遺物關涉歷史藝術考古作用更繁亦擬搜羅以成一專門博物館資益學界

(三)續刊藏要 藏要編製乃會通各代異譯梵藏異文勒成定本奠內學研究之基爲產生一切之本莫此爲急原定六輯成書現止印成一輯故擬籌款刊出全書貢獻于世

(四)募刻全藏 刻印全藏本屬國家文化事業自石埭大師私人經營及本院繼續進行以來刊成四千餘卷數已過半今更擇取各地刻本補充外尙存三千餘卷需加校刊故擬募得十八萬圓以十年歲月完成其事庶不致東隣濫行翻印虛炫其美

(五)選譯梵藏典籍 內典翻譯歷代未全片羽吉珍尙存印藏本院於西藏藏經及梵巴各本歷年研校已得端緒擬籌款擴充研究室集中人材從事選譯或出全文或錄要義補正缺失輸益新知則此學治梵巴漢藏於一爐全體大用必能暢顯其關係文化學術殆未可限

(六)籌定基金 本院分期募集基金歷年所得距離原數甚爲懸遠故所行各事時感阻滯現擬積極籌募湊足一百萬圓庶一切計畫得以實現并期永久

支那內學院概覽

名雅訓。

Jason

尼普利

執贄往謁以庇法尼許王重賄願獲兄職為祭司長以庇

法尼乃委人至耶路撒冷請祭司長赴安提阿羈之禁回耶路撒冷約書亞遂

詣耶路撒冷踐兄位為祭司長開體操場希羅人重美使人賽舞鬪拳角力其

間以練體力與釋定有疑故不合復設學堂令猶太子弟皆習希臘學問以

益智力越三載委其弟米尼婁至安提阿應事其弟亦效兄之尤以奪其職即

舊率兵至耶路撒冷遂兄自立為祭司長其為人也殘忍凶暴較兄尤甚時以庇

約法尼謀攻埃及七十一年督師南下至埃及北境屢戰而捷次年又攻亞力山

續太城未克時有訛言傳至猶太言以庇法尼於埃及陣亡約書亞雅欲圖報

史復率兵千餘與弟血戰竟被弟勝之而以庇法尼因知猶太民譏聞已陣亡樂

而生亂遂赫然震怒反兵至猶太境破耶路撒冷城以討叛民并縱軍城中蹂

躪三日殺戮焚掠無所不為民遭荼毒苦難言喻計被殺者四萬餘人被鬻為

奴者亦四萬餘并掠去殿中一切寶器其尤甚者將拜主祭壇獻豬為祭人猶

十

此

且以一猪焚其半。以半爲羹。揮洒殿中各壁。致全殿穢污。故猶太人至今

痛惡其人焉。

### 第十一章論以庇法尼迫猶太

主前一百六十九年。以庇法尼第三次攻埃及。圍亞力山太城。猶太人因其玷

十 污聖殿。故竭力助守。敍王未克。明年又興師。欲先破亞力山太城。繼吞埃及。適

至 有羅馬三四欽使至。諭禁攻城。時禁攻。亦據於羅馬之故。以庇法尼雖不悅。勉從

十 之。因其不能在外攻敵。遂欲返國以除內亂。命其臣亞坡羅鈕 *Apolonius* 督師

一 至耶路撒冷。安息日城陷。男則盡殺之。女則鬻爲奴。聖殿中血流漂杵。將近聖

章 殿之房舍。改爲營臺。置戍兵。禁人獻祭。從主前一百六十七年殿中廢日祭。以但

理十一。章三十六。至三十九。又十。猶有甚者。欲滅其教。諭人民專拜僞神。故猶

太熱衷事主者。咸奔山洞中。俗太山洞中。而染希臘教化者。即拜僞神。越數日。有

委員至耶路撒冷。阿從委者。使人必嚴守此律。違則重刑。乃將聖殿洒掃。立牛皮

特 Jupiter 廟。十一皮特羅三馬六至三十九以聖壇獻豬祭。且於各地立小壇。使人獻祭拜僞神。逼食豬肉。否則重責。禁讀經。儲經者死。若見經必焚之。禁割禮。王雖非常迫害。然仍有多人。爲主致命。此時猶太滅在旦夕。雖有熱衷虔禱者。亦幾失望矣。

第十二章論猶大馬卡比救猶太

約 時有一祭司名瑪他提阿。 Mattathias 居約帕 Topa 與耶路撒冷中間之小村。生有五子。時敘王派人於猶太徧國中立壇。勒拜僞神。至是村。瑪獨抗拒。見續 有拜僞神者殺之。又殺委員。此耗尙未達耶路撒冷。瑪即率五子與熱衷事主者奔赴山中。敘督遣人率兵追之。入山時遇安息。猶太人未備戰。被敘兵襲殺千餘。瑪他提阿痛傷無極。議日後再遇敵兵。雖安息必戰。後在山中防敵以外。復得聞每日下山。見猶太未受割禮者割之。遇拜僞神者殺之。瑪他提阿將卒遺囑五子云。昔上帝如何扶助以色列人。如何使其勝敵。今亦必袒護爾等。勿

退勿降。但當忠心事主。竭力禦敵。三子猶大智勇兼備。命之爲首。次子西門多智爲副。其餘三子。皆協力贊襄。及卒。主前一百六十六年猶大才志邁人。道心又堅。克盡厥職。故人號之曰猶大馬卡比。子約瑟鍾時亞坡羅鈕。此人第二次破耶路撒冷率背

主之猶太人與撒馬利亞人。攻猶大敗績陣亡。復有一帥領兵數千。討猶大亦

敗。以庇法尼怒。因東方亂作。親率所部士卒之半東上。故無暇親征。猶太使太子輔利息亞代伐猶太。命其恣意殘殺。必盡滅猶太。然後快心。利息亞命其二

屬員。尼卡挪耳與高季阿司。率步兵四萬。馬兵七千。立營於以瑪迺斯。Emma-

野。耶路撒冷之南。時猶大帥三千餘人。避處山中。尼卡挪耳。Nicanor命高季

阿司。Corsus率步兵五千。騎兵千餘。夜至猶大營後攻之。使其前後受敵。而猶

大度是夜必有敵兵來襲。先設伏其後。遂急帥所屬之三千人下山。乘尼卡挪耳未備。攻之。斃兵敗走。盡獲營中所遺資財。并焚斃營。而猶大示衆。不許因貪

財物。致誤軍機。速反兵攻高季阿司。時高在山中。終夜尋覓猶大。未能一遇。不

意於山中遠望。敍營火焚。無暇再尋猶大。卽速催兵北下。忽遇猶大衝鋒而來。大敗高季阿司。是役也。能使事主之人。熱衷彌堅。初尼卡挪耳。意已軍必勝。且必俘獲仇敵。預於各城各埠。定鬻奴價值。以備賣奴。故各埠商客。皆攜錢赴敍營。販奴。至猶大熟至。則商客皆棄錢而遁。其錢被猶太人所獲。其有未及逃者。反被猶大賣爲人奴。亦可異也。

### 第十三章論猶大得耶路撒冷

接 明年利息亞。親率步兵六萬。騎兵五千。欲掃滅馬卡比黨。猶大與其戰而勝之。續 且使其引兵而還。猶大乘機得回耶路撒冷城。而近殿之敍營。却未得破。遂諭史 其屬嚴謹防守。以備不測。既入殿。見房舍多經焚燬。鞠爲茂草。一望靡蕪。殿中寶器盡亡。祭主崇壇污穢。四款心之憂傷。曷其有極。速使人滌瑕蕩垢。洒掃殿壇。獻祭拜主。爲八日之樂。後此八日。爲猶太人之重修聖殿節。每年必守是節。

三十

二約  
十論  
二十章

○城中雖有敍兵。猶太人却得平安拜主。又循聖殿修一護牆。工畢。

因列國見猶太復興。欲合兵來攻。故猶大率人先攻以東。適有加利利 *Galilee* 與河東及基拉三處猶太人。皆來求援。猶大囑兄西門率兵至加利利。已則率兵至河東。其餘委他人理之。各軍皆捷。然恐河東之猶太人。仍受欺侮。故遷至河西本地。

#### 第十四章論利息亞與猶太戰

以庇法尼將卒時。卽囑大臣腓力輔太子兼攝國政。初託利息亞輔太子兼理猶太。因此利息亞與腓力彼此生讎。釀成國禍。是亦以庇法尼自取之也。○利息亞與太子。又率騎兵二萬。步兵八萬。戰象三十二。與猶大戰。有瑪他提阿第四子。名以利亞撒 *Elisazai*。見有一象。上所載人中。有似太子者。此時從女遂持刀至象腹下。刺象心。象陷。以利亞撒被壓而死。猶太人縱極勇敢。惜兵力不足。故卒未克。無奈回京。利息亞率兵進耶路撒冷。欲破聖殿。外則有敍軍圍困。內則有猶太人竭力護守。以遷居之。猶太人糧食缺乏。又遇豁免年。食少人多。勢將

不保。猶太人正在危難之際。忽有人致函利息亞曰。腓力率兵至安提阿執政。利息亞聞之。不暇與猶太人戰。與猶大議和。曰。爾等若果降。敍師即在聖殿隨摩西禮拜神。亦不穢污聖殿。猶大嘉之。遂訂約。利息亞反兵北上。

第十五章論底米丟迫猶太

利息亞回安提阿。與腓力因爭國權。作成大戰。時第四西路庫子底米丟。爲質羅馬。聞安提阿有爭國事。卽從羅馬反國爭位。故敍之戰爭。殆如素絲。底米丟自羅馬反國。殺前王之子。及利息亞等。卽位爲王。委尼卡挪耳率兵征馬卡比等。尼卡挪耳與猶大初交鋒數次。未得一勝。欲行詭計取勝。終致敗績。敍兵被殺五千人。再戰。尼卡挪耳被殺。敍師大潰。猶大恐猶太國終難自立。乃遣人赴羅馬。與之立約求援。時敍國羅馬羅馬允之。遂致函敍王。使無逼猶太人。函未至。敍而敍人又派兵至猶太。爲尼卡挪耳復仇。猶太人因戰久師倦。加以謀議不合。此時從猶大者不過八百餘人。與敍戰終日。敗績。猶大陣亡。如猶大者。可謂忠

心愛國。熱衷事主者矣。

第十六章論約拿丹救猶太

第五十至六十章

猶大卒後，猶太人以軍無帥領，不能支持，議立約拿丹為首。阿他提因未逢時

會，雖有智勇，而英名不及其兄，以彼衆我寡，故未敢在平原與敍軍對壘。多伏

山後以待敵。敍軍以曠日持久，老師無功為恥，因與約拿丹約，倘猶太不叛，則

敍師不南下，且委其作猶太宰。逾數載，因底米丟殘暴，人皆叛之。時有人名巴

拉 Paris 者，自稱以庇法尼之子，率人叛王。然王與巴拉皆欲約拿丹相助。底

米丟致函約拿丹云：倘蒙襄助，必賜重賞。巴拉亦致函約拿丹，謂若蒙嘉助，必

報以大爵。為猶太王兼祭司長之職。嗣約拿丹率兵助巴拉，故巴拉獲勝。先祭

司長因不稱其職，被活約拿丹為祭司長。於是約拿丹有祭司長重職，兼襲王

位。主前一百一十三年巴拉在安提阿為王殘刻，復有一人與其相爭，勝而殺之。後為第

二底米丟嗣位。非第一底米丟之子○時約拿丹在耶路撒冷，攻敍之戍營，與約拿丹有

新 舊 約 接 續 史

隙者奏於王。控約拿丹與巴拉同黨。敍王信之。召往約拿丹。遂將攻營一事。附諸他人。已則冒險赴京。善言於王。王悅。仍賜巴拉所許之爵位。第二底米丟為王橫暴。有某官助巴拉太子登位。待約拿丹甚厚。異日是官欲弑王篡位。其所患者。惟約拿丹一人。因其所部。有四萬人欲助王。故不敢與之戰。故伴為饋多利買城。而召約拿丹。約拿丹信之。令士卒退武。僅偕二千人赴所與之城。既至。某官將其士卒盡殺。繫約拿丹於獄。異日弑王時。約拿丹亦被殺。計約拿丹竭力護持猶太人先後歷十七年。其功亦偉矣。

第十七章論西門救猶太

時瑪他提阿長子約翰早亡。次子西門接位。欲堅耶路撒冷城。遂致函敍王。第二底米丟。曾被巴出拉冀其保護。王許西門作猶太王。兼任祭司長。不使納貢。亦恕其罪已者。主前一百一十四年猶太自此為自主之國。後西門欲得耶路撒冷之敍營。將營圍困。營中雖竭力支持。亦弗能守。即與猶太人約而降之。敍人出城

反國。西門以仁治國。其二子皆善。後借二子巡狩至耶利哥。Jericho。適其壻宰是城。因與敍王有約。以己嗣西門位。壻設筵款之。突起殺西門及其二子。復令人圖殺西門第三子。其二子約翰希耳卡奴聞之。卽速至耶路撒冷嗣位。

### 第十八章論希耳卡奴救猶太

後有某敍王南下。攻耶路撒冷城。幾陷。糧亦匱乏。幸遇搆廬節。猶太人欲守其節。請敍王暫停戰。敍王允之。且與祭物。希耳卡奴感戴其人。遂納貢於敍。以和。既而敍亂。王卒。希耳卡奴違約。攻撒馬利亞之基哩心山。Gerizim。毀其上之聖殿。由是猶太人享有二十年太平之福。直至希耳卡奴卒。主前百零六年

### 第十九章論猶太內爭

希耳卡奴在位時。猶太頗臻安靖。至其次子亞力山大扎尼悟。Jannaeus。登位。有法利賽教。撒都該教。二派黨議紛紜。法利賽曰。欲興復猶太。不在注重希臘學問。撒都該人曰。不然。二派爭持。實與猶太國所關非細。因扎尼悟爲人殘暴。

有法利賽人欲滅之。故其國漸衰。及卒。其妻嗣位。與法利賽人同謀。有二子。一曰希耳卡奴。第二作祭司長。而後接母位。次曰阿力斯他波路。兄弟二人在耶路撒冷爭位。一在內城護守。一在城外環攻。卒破內城。希耳卡奴敗績。阿力斯他波路 Aristobulus 遂即位。

新 舊 約 接 續 史  
 第二十章論猶太屬羅馬

昔扎尼悟所派以東大官某。有子名安提巴德者。多智謀。孩即孩生時殺嬰 見希

耳卡奴闇弱。可利用也。望為其大臣。即助之。促其興兵得國。希耳卡奴至阿刺

伯 Arabia 王前求援。即今阿刺伯北境此地 王即率兵五萬。同安提巴德與希耳

卡奴至耶路撒冷。與其弟戰。適有羅馬元帥邦貝督兵東征。駐營大馬色。馬東

至幼拉底河法 希耳卡奴與其弟。各遣人至大馬色。羅馬營求援。邦貝因亞力斯他波

路有聖殿之寶。能歸所許者。乃助之。命阿刺伯王速回。兄弟二人欲聽邦之命。

弟因遲延時日。命尚未定。又復興師。故邦貝 Pompey 乃率兵破耶路撒冷城。肆

殺無忌。即按班獻禮事主之祭司亦被殺。邦貝入至聖所。見內為空室。出而奇之。亦不掠聖物。委希耳卡奴為祭司長。兼猶太宰。毀耶路撒冷城垣。執阿力斯他波路至羅馬。猶太至此。有可恥者三。一猶太遂為羅馬之屬邦。二在本省外所有之地。盡歸敘與羅馬。三貶去百年王號。馬卡比族恢復事蹟悉等虛空。時法利賽人。Pharisees 甚喜馬卡比後代之衰。故於邦貝勝猶太。主前六猶太屬羅馬之事。法利賽人初不甚置意。而注意於行聖道事。惟盼後有彌賽亞降生而已。其餘猶太人。則皆以屬羅馬為恥。邦貝回羅馬阿力斯他波路與其子女及他猶太人。亦被擄至羅馬。故羅馬城中始有猶太人居所。後猶太人在羅馬案多始於此猶太在羅馬屬地為小國。羅馬亦不重視之。然猶太人自視高出列邦。為主之選民。降辱異邦。詎能誠服。故歷五年而有四叛焉。至耶穌時尙有人心納稅與該撒為宜否其叛心可知

第二十一章論亞力山大叛羅馬

阿力斯他波路之子亞力山大行至半途。奔回猶太爭位。集有步兵一萬。騎兵

千餘。希耳卡奴幾致敗績。適有羅馬兵來援。大敗亞力山大。羅馬但許希耳卡奴管理教務。國政不得干預。將地分爲五段。使各管己事。後阿力斯他波路來奔。猶太人附從者甚多。同議叛羅馬。羅馬遣師攻之。阿力斯他波路遂二次被執之。羅馬。

第二十二章論羅馬三帥爭權

時羅馬有三帥。同抗議院爭掌國權。即該撒茹留 Julius Caesar 及邦貝喀拉

蘇 Crassus 是也。初二人協力相助。該撒理本國。邦貝制羅馬西邊。喀拉蘇據

羅馬東邊。及敘利亞地。喀拉蘇攻巴提亞 Pertia 此地此地在馬西邊。時以此族人善

戰。必費巨款。即思得耶路撒冷聖殿中寶物。 殿中計有各種器物。遂向猶太人索

取。猶太人願與以銀千磅代贖祭器。不意後喀拉蘇食言。兼取祭器。後東戰敗

死。其帥喀西烏率兵而回。適耶路撒冷又叛。加兵敗之。罰猶太人鬻爲奴者三

萬。邦貝及該撒茹留以爭權相忤。時希耳卡奴與安提巴德歸附邦貝。該撒乃

釋阿力斯他波路與之軍遣至斂。惜事尙未成。阿力斯他波路竟被邦貝黨人  
 斃死。又恐其子復仇。亦殺之。該撒與邦貝戰於法撒利亞。Pharsalia 該撒大勝。  
 邦貝奔埃及被刺。故該撒獨掌大權。安提巴德乃轉事該撒。於該撒追邦貝往  
 埃及時。因襄助有功。遂被賞入羅馬籍。遂忘舊怨。該撒待猶太人甚厚。薄其稅  
 斂。許其隨摩西禮拜主。復希耳卡奴原職。許其修城。且允不服兵役。因是猶太  
 人愛戴該撒。後因其人被刺。十四年前猶太人爲之慟哭。

### 第二十三章論以東之安提巴德

安提巴德立二子。一爲耶路撒冷宰。一爲加利利宰。律即希而希律自幼多智。乘  
 機滅加利利寇。寇時加利利多利猶太會告其無權殺人。令其赴會聽審。彼即衣紫袍  
 率兵施施而來。並持駐大馬色羅馬官所與信。赴會時。會衆展函誦畢。云不得  
 定希律之罪。因此會衆不敢多言。惟有一法利賽人。直言其非。他人從而附和。  
 僉言宜定其罪。希耳卡奴暗使希律奔大馬色羅馬營中。因行賄賂。營主即予

以更大之爵。卽思率兵至耶路撒冷復仇。因有父兄慰勸乃止。嗣後安提巴德

以爲有該撒袒護。卽覺無人能敵。忽聞該撒被刺。略詳該撒者有該撒屬臣欲復

仇。喀西烏 *Cassius* 奔敘意欲興兵。先向各地索取糧餉。希律聞之。速遵命送銀

若干。喀西烏悅。許卽位後封其爲猶太王。由此以東漸興。馬卡比族漸衰。然以

東不滅馬卡比族。希律且娶希耳卡奴之孫女。馬利安 *Mariamne* 爲妻。時安提

巴德被殺。喀西烏與布圖殺該撒。茹留而該撒之友。安陀尼馬可 *Mark Anthony*

與該撒之義子奧脫維斯 *Octavius* 在腓力比 *Philippi* 與之戰。喀西烏大敗。奧

脫維斯回意大利 *Italy*。安陀尼馬可至亞細亞 *Asia* 取銀。猶太人來控希律

及其兄。因受賄賂。安陀尼馬可不允謂希律弟兄甚善。仍封爲猶太王。而猶太

人雖叛之。亦無濟於事。

### 第二十四章論希律宰猶太

巴提亞人攻殺 此地人強悍。雖經割疑 安提果奴 *Antigonus* 欲爭猶太位。阿力斯能

與巴提亞人合兵。襲耶路撒冷時。希耳卡奴爲祭司。希律之兄爲宰。二人被巴提亞人誘至加利利議事。希耳卡奴被削耳。希律兄自盡。安提果奴登位。希律懼。奔入死海南之一城。自此赴羅馬。奧脫維斯見而甚喜。希律奏請羅馬立其內弟阿力斯他波路爲猶太王。奧脫維斯等不許。封希律爲猶太王。時希律前主雖有王號。却無王權。羅馬助以兵力。圍耶路撒冷。歷五月攻破。前主三羅馬因費兵力。憾之。故入城殺戮甚衆。希律願出銀。求不盡殺猶太人。並禁人穢污聖殿。安提果奴降。嗣被斬。此馬卡比族末次之掌權者。猶太會衆亦被屠戮。惟會中預倡降者二人。得全性命。至歸附安提果奴者。亦盡殺之。故猶太人最惡以東人爲王。希律立阿力斯他波路卽馬利安之弟爲祭司長。民人甚喜。見其衣祭衣皆歡頌之。希律妒其爲馬卡比族。恐不利己。遂暗殺之。伴言其溺死。爲之哭而厚葬之。然他人與其妻及其外姑皆知死於其手。故其外姑函告埃及及王克留巴脫拉 Queen Cleopatra 王女。時安陀尼馬可代 Antony 王理事。被希律所欺。王使

## 新 舊 約 接 續 史

希律來朝。乃希律善言王前。王悅使之反國。○初希律將適埃及。自知所遇非吉。委其舅約瑟 *Joseph* 代理猶太。並將其妻馬利安託其舅。再三囑伊。倘已遇不測。必殺其妻。必不可使嫁他人。然約瑟將此事。告知馬利安。馬利安與其母大怒。風聞希律於埃及被殺。母女乘機欲專國權。繼有言希律自埃及榮歸。至家。以其妻甚美麗。希律仍愛之。一日夫妻談及相愛。妻言其夫有殺己意。希律欲殺其妻。終因其俊美得免。於是殺其外姑。因其舅洩己意。并囚於獄。○安陀尼馬可與奧脫維斯以爭國。抵牾 十五前 安陀尼馬可敗績。奧脫維斯爲王。獨掌大權。人稱其爲該撒亞古士督 之族 希律聞之。欲往拜謁。又恐人立希耳卡奴代己。遂殺之。將母妻送至遠方。託人護守。議處馬利安之遺言。一如前例。由此觀之。希律之殘暴可知。後希律乘舟西行。與亞古士督 *Augustus* 遇於希臘西之羅底 *Rhodes* 島。希律善言王前。王悅。不但使其仍爲猶太王。且與以猶太附近之數城。希律乘輿回國。及至猶太。又聞所託之人。將己言洩漏。馬利安大

不悅其夫。亦不欲見之。時希律之姊忽懷妒嫉。向希律謗馬利安。且賄酒正。控馬利安以毒酒害王。希律委人審馬利安殺王之罪。問官因懼希律。遂定馬利安以死罪。然希律終不欲殺其妻。因其母與姊屢促而後殺之。馬利安臨死。猶有其本族之特色。不但不白其冤。且毫無懼色。馬卡比族。自此盡滅。○希律殺妻後。漸變瘋狂。乃於耶路撒冷開戲場。以練身體。以暢心懷。立亞古士督廟。使人敬拜。時有十人合謀埋伏戲場。欲暗殺希律。有一人洩其事。因而十人被拿。處以重刑。猶太人大怒。察知洩事之人。支解其體。飼與狗食。乃觸希律怒。又殺若干人。故民皆惡之。且知其爲殘暴。而希律自知人皆惡己。故於各處修城池。營房屋。以備不測。且在地中海濱建海口。立大城。命名該撒利亞。 Cesarea 報誌

211 爲商賈最要之處。○希律亦嘗附和羅馬及希臘二國之教化。故送二子留學羅馬。該撒亞古士督待之甚厚。加封希律兼敘總督。然外權日熾。內怨日甚。希律思藉一法。以悅猶太人。爲之重修聖殿。猶太人反增疑惑。以惡人爲善。

必有他故。然希律二年前。卽備木石及各等寶物。送至耶路撒冷。猶太人方釋疑。乃去舊址。用希律所備之新料。以修聖殿。派祭司千人監視木石工萬人。以防不潔。至聖所規模。悉隨猶太人之意而修。於第三層院中。費巨款使房舍門壁。異常壯觀。於主前二十年興工。至一年半但修完聖所。外用黃金作壁。八年工竣。行落成禮。後人加以不時修治。無限潤色。至主後六十五年。始臻完美。○希律又至羅馬時。二子在羅馬留學。遂偕二子反國。猶太人見此二子。甚喜。不但因其面貌俊秀。更因其爲馬利安之子。亦馬卡比族之甥。希律思前日所行。不但不能取信於民。亦恐二子抱恨。不覺疑心頓生。患遇不測。適另有一子名安提巴德。非馬利安之子。希律前妻所生。希律共有十妻。是書未詳。奏父日後恐受此二子之害。逾四年。希律欲求亞古士督斷其家事。故率此二子至羅馬。言其欲篡位。羅馬皇見此事無據。爲之調和。使其父子反國。希律聚集各路諸侯百官。定嗣位者。先安提巴德。後馬利安之二子。卽亞力山大及阿力斯他波路。然疑終未解。執馬利安之

侍人加以重刑。勒問使其言亞力山大及阿力斯他波路欲殺王篡位狀。侍人應之。希律將其二子錮於獄。復奏該撒亞古士督如何處治羅馬皇諭其會各路諸侯。及文武百官細察此事。希律會有百五十人。惜赴會者多半言二子有不軌之心。因定死罪。將其絞死。立安提帕德爲太子。爲時無幾。不意安提帕德亦洩有弑父之謀。然時在外境。希律速召之反。安提帕德見召甚喜。欲乘機得國。至海口人皆不與交言。心頗疑悶。既見父遂監禁之。候該撒之旨以治處之。時希律心如火焚。不敢飲食。因患腸腐劇痛故。至耶利哥 Jericho 及約但 Jordan 河東養病弗愈。知犯死症。又恐死後人皆不哭反樂。故託其姊於己死時。凡會所屬官盡數殺之。必有爲衆官死之哭聲。逾數日。該撒諭殺安提帕德。希律心慰。略盡飲食。乃腹痛愈甚。無何執刀欲自刎。侍人救之。時安提帕德縛於他室。聞父大呼不止。知將死。遂賄人釋之。以圖不軌。希律聞知。速遣兵斬其子。五日後遂卒。○當其病時。聞伯利恒有一新王降生。耶即耶穌故派兵將伯利恒

Bethlehem 境。不滿兩歲之乳嬰殺盡。當希律宮中亂時。民無爲主憂者。因主之真道存留民間。且猶太人嘗聞聖經誨言。云己爲主之民。因受感激頓生大望。兼諸先知多言彌賽亞降臨。振興以色列國。猶太人因此二故。希律宮中。無論有何變亂。民莫關心者。至希律卒後。其國三分。亞基老轄猶太。安提帕轄加利利。腓力轄猶太東北境。此三人。皆希律子也。

### 第二十五章論雅基老

新 舊 約 接 續 史  
九十二  
雅基老殘暴大過於其父。但無其父之才。卽位後。猶太民來拜謁。卽應以道治國。民卽求輕稅與更祭司長。皆允之。初希律修殿時。禁人犯殿規。卻在外院門上。刻一金鶯。猶太人視之。於禁拜像之誠有礙。故不悅。當希律患病時。有數人倡亂。將鶯燬之。王大怒。殺此數人。令民間孰劾毀鶯者。可以斬之。雅基老以爲此事。殊難辦理。羅馬又未封己爲王。更無權理之。且又不甘自居鶯弱。更不肯應民所求。欲延時日。緩以圖之。則民不服。時適逾越節。四方之民。皆集耶路撒

冷王之衛卒被衆叢毆於市。因而亂作。殺三千人。擊散過節人等。雅基老即速赴羅馬。一爲拜謁。一求封册。時教主奔埃及。雅基老暨安提巴與腓力謁該撒。猶太遣紳士赴羅馬。奏劾雅基老不願希律之子爲王。請派羅馬官理猶太。該撒詳審之。不改希律分封之法。但除雅基老王號。時耶路撒冷大亂。有羅馬兵一隊至爲猛暴。欲入聖殿獲寶器。則亂更甚。猶太人欲將羅馬人盡滅。然終不能。於加利利有猶大倡亂。他處響應。皆欲除羅馬之束縛。惜無如馬卡比其人。以爲之魁。而羅馬嚴懲叛民。將亂民二千釘於十架。始少安靖。雅基老從羅馬回國。見此景況。惻然憫之。因見有被殺之百姓。與焚燬之房舍。民不堪苦。故亦未有歡迎之者。論分封三王。獨亞基老爲人殘忍。猶太民大不翁悅。逾九年。被劾定爲流罪。

### 第二十六章論安提帕

安提帕之在加利利。較兄智而詐。民尙得安。該撒因其詐也。不悅。亞古士督崩。

新 舊 約 接 續 史  
 提庇留 *Tiberius* 接位。安提帕受王恩寵。因於加利利湖濱。建提庇利亞 *Tiberias* 城以榮之。腓力亦建該撒利亞 *Caesarea* 腓力比 *Philippi* 以慶焉。因安提帕多智。不致人怨。故民得安。惜至羅馬見弟妻希羅底美。遂休妻娶之。獲罪於外舅阿拉伯王。時外有阿拉伯王。與之構兵。內有施浸約翰。直諫其行為背理。又恐約翰唆令民叛。因民皆尊敬約翰。希羅底 *Herodias* 亦恨之。乘機使人殺約翰。嗣安提帕被其外舅大勝。民皆言此主加之刑也。而已亦以良心不安。愧怍自生。故自覺民之所言為當。時忽聞主耶穌於其境顯奇蹟。疑為約翰復活。然已不明令主耶穌離其屬境。而藉法利賽人逐之。路加十三章。主言其為狐狸。愈形其行為多詐。異日。彼拉多 *Pilate* 送主耶穌與安提帕訊問。其如何待主。皆見路加二十三章。八至十一節。該撒提庇留聞阿拉伯王勝安提帕。速發兵往助攻阿拉伯王。羅馬軍經過猶太地。尙未戰。因提庇留崩。不欲助之。則安提帕將及大難。時又受其妻害。因希羅底之兄亞基帕與羅馬新皇喀力古

拉·Caligula甚善。皇將腓力地與亞基帕。且封其爲猶太王。則希羅底亦使其夫。赴羅馬求封。如其兄之所得。安提帕不欲往。因其妻屢促乃去。亞基帕使人控其叛。言其所儲兵械。足敷七萬人之用。今其所求。又與叛數相符。喀力古拉遂定爲流罪。以地歸亞基帕。

### 第二十七章論腓力

腓力分封之地。有阿拉伯。猶太人實號難治。因其持法公正。但求民利。未嘗私己。故三十七年。民樂昇平。其爲人雖籍猶太。而實懷希臘人心志。創鑄錢法。上印肖像。爲猶太人所惡。但其境內。多異邦人。却無甚阻礙。卒無子。羅馬將其地隸敍版籍。又後歸亞基帕。

### 第二十八章論亞基帕

亞基帕爲馬利安之孫。父被殺後。奔羅馬。揮霍巨款。至欠債甚巨。弗能償還。卽出意大利境。於提比利亞向安提帕得任小官。又因其諂已。遂辭職。後無職司。

屢向他人借貸。以充耗消。後又反羅馬。提庇留無不悅納。惜其負債甚多。莫能肩荷。然有佞才。能借此補彼。以度歲月。因其佞親王喀力古拉悅之。時亞基帕他無所望。惟冀喀力古拉得位。因其未謹。偶露此意。提庇留臣聞之。奏知皇。遂囚亞基帕半載。皇崩。喀力古拉果卽位。釋亞基帕。封以腓力前所轄之境。亞基帕乃控安提帕果被革職。其地歸己。乃兼撫有二王之地。

### 第二十九章論喀力古拉時亞基帕如何待猶太

喀力古拉漸病瘋狂。馬見自覺爲神。令民膜拜。否則以叛逆論。在他人則必從命。而猶太拜真神之民。聞此命令。心中憤恨。未願服從。故羅馬以猶太民有叛心。因是遭屠戮者有之。房舍被焚者有之。況喀力古拉又諭令在聖殿至聖所中立己像。享真神之祭。則猶太雖五尺童子。未有不惡之者。試思猶太人民既不願拜僞神。詎願拜此瘋人像乎。皇仍委敍官遵旨施行。時亞基帕居羅馬。皇告以立像事。亞基帕知事不易爲。乃設筵待皇。備陳不可立像之故。皇乃允

許後未暇果行。卽被刺死。刺之馬人亞基帕助克老丟登位。後報亞基帕以撒馬利亞及猶太等地。故其人全獲其祖業地。而猶太人亦大沾其恩澤。亦恪守猶太律例。雖未必誠意奉行。然每日獻祭。與猶太人相若。兼學希臘制度。修築戲場。其熱衷結歡猶太人。則其迫害耶穌教人可知矣。使徒行三節十二因其殺雅各而猶太人悅之。遂又迫彼得Peter。故民咸頌其德。後於該撒利亞衣美衣。人望之而頌其爲神明。正在榮譽時。忽上帝伸手刑之。頃刻腹痛。昇至宮中。五日而卒。子十七歲。羅馬以其年少無爲。故派羅馬人法都治猶太地。

### 第三十章論羅馬官治猶太

羅馬既得猶太地。卽派大官治理。亦有時使其聽命於敍。上雖有羅馬官掌大權。下仍有猶太會亦操治理之權。惟不能派祭司長及操生死權。羅馬官駐該撒利亞。有羅馬兵衛之。兼巡查各省營田貢稅軍政事務。均須稟承羅馬。惟羅馬官既係外族。且駐海口。故莫知猶太人之艱辛。亦未通曉眞道。以拜僞神之

官。治敬真神之民。其何能濟。故方伯治理時代。猶太殊不平靜。至於治國一節。則任猶太會中七十餘人辦理。內有法利賽與撒都該人。在耶路撒冷掌權。一切涉於摩西律例者。悉歸其掌握。除科死刑外。餘皆得自理。而后稟明方伯。惟每屆節時。方伯例率兵丁至耶路撒冷巡歷。以防亂黨。○初該撒亞古士督設新舊太賦稅之法。一按人丁征收。二按地畝完納。後委官先計人丁多寡。繼視土地腴瘠。乃猶太人忽生大怒。蓋以按人丁計稅。是以奴相待。若按地完納。則古無此律。然而委官既有實權。聞猶太人不喜此法。卽思迫之以刑。幸祭司長勸慰其民。而民終身服而心叛。厥後民憤莫遏。叛事終作。於加利利有猶大者倡亂。抗羅馬令。其愚昧之狀。如以首觸垣。徒自破其顛而已。然而猶大自以爲勇起義師。易克羅馬。況立言以忠。誓師以敬。聞者感動。附從如雲。惜其力不足。終被殺害。使徒三十七節五雖死如其人者。亦復不少。然終無濟。惟羅馬納稅之法。猶太終不心服。觀主耶穌時。稅吏之所以若是賤視。猶太人何以納稅與該撒爲

問。其理益明也。

第三十一章論方伯初治猶太

初四任方伯。無甚要事。故未知其詳。內三人有任三年者。有任四年者。任十一年者一人而已。主後二十六年。有方伯本都彼拉多。Pontius Pilate 在任十年。今觀羅馬史。云此人甚嚴。初羅馬國旗不得入耶路撒冷。因上繪羅馬皇與鷹之像。按摩西律是爲穢污之事。故猶太人不納之。而方伯以猶太人爲愚。夜使兵丁攜旗入城。及晝。衆皆憤恨。赴該撒利亞。直斥其非禮。方伯使人持刀嚇之。而猶太人竟引領就刑。毫無懼色。方伯恐激民生變。故從猶太人願。撤去羅馬旗。後方伯需巨款修橋。恐徵費於民。而民不服。即將此款由聖殿中取之。然修橋雖有益於民。但取殿中之銀。則爲猶太人所不悅。因此殺害甚多。繼以盾懸於耶路撒冷中。因盾面繪像。猶太民又不悅之。羅馬王聞之。使人撤去。方伯自覺赧然。迨猶太人執主耶穌。至彼拉多方伯前。告其叛王。方伯以爲每有叛者。

人皆附從。今所控者明知其非。却不遽釋。主後三十七年。撒馬利亞人受人之感。會於基利心山。候彌賽亞降臨。彼拉多目爲叛逆而解散之。因此方伯被控罷任。反至中途。提庇留崩。喀力古拉卽位。論彼拉多之事。其說不一。惟確知後因備受苦難自刎而斃。由是可見羅馬雖以和撫屬邦。但因方伯驕恣。每致債事也。

第三十二章論方伯治猶太

主後四十四年克老丟 *Chaulius* 皇。因亞基帕之子年少嗣位。先委法都治猶

太初。希耳卡奴第二將祭衣存於內城。後羅馬索此城時。猶太人未將祭衣取

出。主後三十六年。幸敍督至耶路撒冷。乃將祭衣交猶太人自存。猶太人甚喜。

但法都 *Fadus* 欲削祭司長之權。卽令祭衣再存於內城。猶太人大怒。因羅馬

人若存此衣。恐與祭司朝見主有礙。因此禍亂復作。使人上奏羅馬皇。因皇愛

亞基帕之幼子。卽諭猶太人自理祭衣。且委希律帕亞弟基治聖殿。兼派祭司之職。

法都僅任一年。後委一反教之猶太人作方伯。民不願其治理聖殿事。因此又謀叛亂。加利利之猶太人某見上因謀叛故。其二子被釘十字架。益觸民怒。越一年後。又有某新任方伯任事。時事煩雜。殊難辦理。以猶太民不爲本國捨身。卽爲道冒險。且有土匪。乘機作亂。以叛羅馬巴加拉。以致全境震驚。而方伯亦無所措手。至逾越節。殿外有一司門兵。故意欺侮拜主者。方伯亦莫之懲。俄爾亂作。死者二萬人。適有一羅馬皇之奴隸途中被人劫奪。方伯欲嚴懲之。派人至被劫處附近村莊焚掠。並將土匪拿獲。適有士卒執經而折侮之。猶太民以爲褻瀆太甚。又復生亂。方伯速將侮經之人。從嚴究辦。殺以示戒。故亂少息。後有加利利人來守節。路經撒馬利亞被殺。方伯因受賄。護撒馬利亞人而不理。猶太民忿怒難遏。自向撒馬利亞人復仇。焚村若干。猶太民因受此苦刑。撒馬利亞因用賄而未得助。同効方伯。方伯乃被放。羅馬委腓力斯 Felix 治猶太。當時猶太亂甚。土匪結黨。潛伏谷澗。操刀殺人。劫掠財物。若遇有附從羅馬者。俱被殺

害。且無論何人。若欲煽惑百姓。即有多人附從。如有人謂有善法滅羅馬。則人往往應之。其志雖大。其愚則甚。抑知猶太欲逐羅馬人出境。類如以卵擊石。焉有濟耶。方伯雖在各處掃蕩亂黨。却終不能平。方伯性貪酷。因受祭司長之善勸。反顏致怒。乃假亂黨於聖殿中殺之。時克老丟崩。尼羅登位。派腓斯都 Phel-

新 任猶太方伯。其人雖公正。亦無甚作為。一因猶太亂。且因任事不久即卒。時

約 亞基帕之幼子成立。名亞基帕第二。督理北方。兼理派祭司長。所派之祭司中

接 有亞拿 Ananus 者。即約瑟之亞拿子 此人執主之兄弟雅各。送猶太會。使會

續 中察其事。以定死罪。然此乃祭司擅操死刑。因此亞基帕斥革其職。雅各 James

史 得免。腓斯都以後。接任之方伯。名亞力比奴。Ananus 性最貪酷。苛待百姓。許

以錢贖死刑。猶太人有再叛羅馬之心。而亂又作。時聖殿告成。有工匠一萬八

千餘。無所營作。亞基帕恐生變故。使人取聖殿中之金銀。令工匠鋪耶路撒冷

街。方伯欲結民心。被召以先。釋若干囚犯。亂更甚矣。後有接任之方伯。名非羅

路。Faring 更形殘暴。以致民不聊生。故將在聖殿中。爲羅馬皇所獻之祭除之。並定例以後不許異邦人入殿拜神。有法利賽人戒之。亂因少息。未幾。方伯又觸民怒。因此猶太民甯死。亦弗爲皇獻祭。○有希臘人。在該撒利亞與猶太人相爭。猶太人賄方伯助已。而反縱希臘人肆行無忌。致猶太人怨之。且方伯又使人從聖殿中取銀與該撒民。益怨而違命。猶太人因而各方散簿捐資。以濟該撒。藉曰王貧。方伯怒。殘殺男女老幼三千六百人。故雖有仁者。欲阻民不叛。亦弗能也。亞基帕赴猶太會。與會中議。囑民勿叛羅馬。猶太民允之。後因述及方伯。反激民怒。亞基帕無奈而回。亂事遂作。先破馬卡比所脩之一小城。將其中羅馬人盡殺之。祭司之子以利亞撒爲首倡叛。而祭司等與法利賽人仍望議和。故勸叛民降。民弗聽。乃致函方伯及亞基帕。求其多派兵士平息亂黨。方伯不理。亞基帕即遣三千羅馬兵守上城。下城有亂黨。日日交鋒。民漸得希律及亞基帕王宮。與祭司府第。一律焚燬。另有一宮。儲藏人民產業錢債文契者。

亦被焚。猶太人因其所執以爲據者。皆歸空虛。亂益熾焉。於是殺祭司長。羅馬人與猶太人約。求弗殺卽降。猶太人始允而終背之。於安息日盡殺羅馬人。僅留敍官一人。因其入猶太教也。然亂黨中因弗克同心謀事者。有爲納稅叛。住加利利猶大之子。以忤同人被殺。其在耶路撒冷及他處亦然。故其時各城之殘殺。殆不可勝計。敍官乃率兵入加利利克約帕城。將至耶路撒冷。相距二十餘里。猶太人從耶路撒冷出。與之大戰。殺人孔多。而敍官數次攻耶路撒冷。未克。內有欲和者。欲啓門延敵。事洩。逾數日。敍官離耶路撒冷。猶太人追至隘。城殺羅馬人頗衆。奏凱而旋。於是羅馬皇不能不討猶太人之罪。故二國各備兵以待交鋒。尼羅 *Nero* 委非司培西安 *Vespasian* 率兵五六萬征猶太。以利亞撒在耶路撒冷亦預備迎敵。於是練軍脩城。儲糧備戰。惟不願戰者及信教主者。皆奔至山中。其餘同心禦敵。決一死戰。而法利賽亦相助爲理。但仍望其和。以利亞撒派人至各地防敵。因加利利地方緊要。故派約色弗 士係文 總理加

利利省。

論約色弗乃史家考證有之  
記今查此時史事多證之

第三十三章論約色弗治加利利

約色弗總理加利利省軍務。俱臻完善。然加利利省。殊號難治。因其人不但存心忌刻。且自相紛爭。有約翰及斯卡拉者。控約色弗有附從羅馬之心。且有欲殺之者。約色弗不但平內亂。兼防外敵。故奔波不遑。因此猶太會欲令其辭職。約色弗亦不忍去加利利而從命也。

第三十四章論約色弗保護猶太

主後六十七年。非司培西安率兵。自羅馬長驅而東。先入敍省。轉至加利利北境。欲先攻猶太他城。末至耶路撒冷。即至多利買。時有拿撒勒 Nazareth 北一城降。乞羅馬援。而非司培西安恐生變故。留兵六千以護之。已乃率兵五萬。入加利利省。惜是省守兵不諳兵法。遇戰先潰。故非司培西安未殺一人。已垂手而獲加利利省過半焉。約色弗奔提比哩亞城。速函致猶太公會云。非遣兵往

救。即出城降敵。因在加利利有最堅之城。名曰約他帕他。Jotapata。約色弗乃離提比哩亞。率其軍往據之。非司培西安欲克此城。圍攻四十七日。因猶太人禦敵有勇。弗克。繼城中有人告知非司培西安。若黎明攻城必克。因守城者疲。果率兵破城。以致猶太人先後死傷者計四萬人。約色弗乃奔。經無限艱苦。後至非司培西安前。僞爲先知。且預言非司培西安將爲羅馬皇。其實不過以理度之。因時尼羅無子。非司培西安掌有大權。故將有爲王之勢。迨數日。提比哩亞城不戰而獲。爲亞基帕之故。未曾殺戮。掠城之南有他利基亞。Arichen。城不降。非司培西安命其子提多攻之。殺人甚多。欲以懲戒他城。使不敢不降也。惟有三小城。決意背城一戰。如噶瑪拉。Gamala。城。直至殺人九千方克之。餘一城仍未破。最後有及斯卡拉城。提多與之約。降則免害。城中首領約翰及斯卡拉允之。乃曰是日安息。祈大帥翌日入城。約翰乘機率人夜奔耶路撒冷。明日提多人蓋空城也。於是加利利地全獲焉。時屆冬令。非司培西安率兵赴該

撒利亞度歲。明年再攻他城。

第三十五章論約翰及斯卡拉保護猶太

約翰及斯卡拉與其徒至耶路撒冷。因有土匪自外來。以聖殿爲住所。殺城中貴紳。更立僞祭司長。擾亂日熾。而眞祭司長求民以逐僞者。約翰乃行詭計。陽言助眞司祭長。而陰與土匪同謀。遂寄函以東言眞祭司長。欲將耶路撒冷歸羅馬。求其來援。以東乃率軍二萬往救。至耶路撒冷。偵知其事。知受欺詐。因眞祭司長不納。乃怒。遂入城與土匪合。將助眞祭司長者格殺若干。乃反。時猶太全境大亂。獨未有能禦外敵者。惟死海東之噶大拉 (Gadara) 城未克。明年。非司培西安與兵先克此城。未攻耶路撒冷。以羅馬尼羅崩。故不動兵。但候新皇旨。繼聞賈爾霸 (Galla) 爲皇。卽命子提多赴羅馬賀之。且請命猶太事。提多行至中途。於哥林多 (Corinth) 聞賈爾霸被弒。遂反告其父。議攻耶路撒冷。待數月。軍中擁非司培西安爲羅馬皇。故將戰事專託於子。已回羅馬卽位。於是約色

新 舊 約 接 續 史

弗之言乃驗。提多見耶路撒冷自相操戈。當必自潰。故在猶太辦理他事。後有西門者。在耶路撒冷擾亂。約翰與其黨出內城與西門戰。而在耶路撒冷之良民。因常被約翰欺侮。延西門入城逐其黨。故城中分有三黨。卽良民西門約翰。彼此交鋒。有佔外城者。有據內城者。更有占聖殿者。無日不戰。房舍火燬。城垣墜陷。以致民望羅馬來援。而殿中則仍日日獻祭。主後七十年。提多率兵至耶路撒冷。三黨乃彼此協助。提多用兵。初因守城者急戰。致有二三喪師。是以慎之。從西四月至九月環城攻之。故他處俱遭蹂躪。惟以耶路撒冷最甚。以義士堅守聖殿。甘死不降。而羅馬兵猛暴異常。則猶太之受苦愈甚。耶路撒冷雖牆垣重疊。皆被提多攻破。曾諭耶路撒冷人曰。若降卽免聖殿毀侮。而猶太民決不從之。有約色弗爲提多辦理。因致詈焉。於西七月十七日。聖殿中絕日祭。羅馬兵焚門入。肆殺擄掠。玷辱焚燬。無所不爲。聖殿中金銀寶器。盡皆掠去。殿閣臺榭。一併拆毀。約翰西門在內城欲降。提多不允。西九月初七日。內城被破。

戰事乃畢。約翰西門皆遁。提多拆平城垣。衰弱之人則盡殺之。壯者擄至羅馬各地。或作苦工。或與獸鬪爲戲。計攻耶路撒冷五月之久。共死一百一十萬人。被執者九十七萬人。猶太人受盡各種苦刑。殆生民以來所未有也。時雖耶路撒冷已陷於敵。然仍有二三處未降。有近死海之馬撒大 *Masada* 城。羅馬使其降。城中首領乃加利利猶大之後裔。堅不從命。又至城垂破之日。於是共議先殺妻孥。而後自刎。於是殉難者有千餘人。惟有五嬰二婦。得全命焉。猶太國至是遂滅。然所滅者不過猶太國。至其道與教則不能滅也。

### 第三十六章論提多勝猶太回國

提多回國奏凱。羅馬人皆歡頌其德。聖殿中寶器皆昇回羅馬。於通衢建造提多坊。以勒其戰功。及誌猶太寶器與猶太人降羅馬之狀。吾等雖未知聖殿有何器具。若見此坊。卽略知其大概。提多將其地全賣。禁止修城。居其地之猶太人。論拜神之事。並無禁阻。惟需納稅供羅馬拜僞神之用。是亦羅馬屬地之通

## 新 舊 約 接 續 史

例也。後羅馬特米休 *Domitian* 登位。又虐待猶太人。故猶太再叛羅馬。欲得國自立。又殺六百人。事後散居之猶太人。漸分東西兩部。東部以巴比倫爲總會。西部以提比哩亞城爲總會。其居猶太地者。益熱衷事主。以爲專心守律。彌賽亞必來援已。出諸水火。初未知彌賽亞之道。已從猶太傳至歐洲矣。後羅馬皇尼法 *Nerva* 登位。始許法利賽人與文士修提比哩亞城。復立猶太公會。東部之人。亦捐資助立學堂。儲存聖經等事。主後百餘年。因羅馬皇大刺讓 *Trajan* 僭散居之猶太人叛。自巴比倫起。如火燎原。南連非洲。西居比路 *Cyprus* 島。各地大亂。被殺者不計其數。主後一百三十二年。羅馬皇哈德連 *Hadrian* 以猶太地美。欲在耶路撒冷故址。重建新城。且於郇山脩廟。拜羅馬僞神。至此民不堪命。亂事又作。有僞彌賽亞爲首。乃知猶太人民固難以束縛也。惜其時無約色弗等。著爲史書。故述此時亂事。惟從羅馬史中。略得一二總之。其受苦不遜於曩昔。以致全城荒蕪。儼若曠野。共有五十餘城。九百八十餘村。盡遭蕩滅。陣

亡者計五十八萬人。病傷者無算。孤寡之死者亦復不少。猶太國至此。乃真滅矣。

### 第三十七章論猶太人之結局

初猶太民散居歐洲、亞洲各處。見保羅（三）傳道事。亦知其散佈之大概。先則按時送禮於耶路撒冷聖殿。並捐資以供支費。迨耶路撒冷毀滅。各國猶太人聞之。心如刀刺。不勝憂戚。雖不能至聖殿中拜主。却於各處建會堂。守安息。讀書講道。亦極誠恪。羅馬素待猶太民甚厚。於其拜主一事。並無禁止。且有定律。免其兵役。復因其國與他國律法不同。使得自派官長。以理民事。且准入羅馬民籍。雖居希臘教化之下。亦通希臘學問。惟仍謹守摩西律例。總之無論居他邦或本國。皆以上帝訓誨。摩西律例爲宗旨。猶熱衷佈真道。使人拜主。散而至四方之猶太人。亦甘心受離散之苦。心無怨尤。以迄於今。別無戰事。而掌權之望。盡付流水。然其大望。至今猶存。雖流離異境。未忘其祖宗。更不忘彌賽亞之

降臨也。



52

---

14

!

1815  
1816  
1817